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次修正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檢討增列及刪除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為增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制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碴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增列施工項目如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新增環境保護對策應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配合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新增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附件五)

七、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八、就七十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九、修正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避免重複記載。(修正附件三、附件四及附表一)

十、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並考量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如含括季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爰將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修正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u>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傳輸原始數據。</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u>於附表九敘明理由。</u></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指定網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p> |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p> | <p>一、考量圖表記載內容可能較為繁多，爰修正第一項，圖表用紙規格不限於A4紙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u>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並採雙面印製。</u></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 <p>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 |
|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p> |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p> |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p> <p>(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

| | | |
|--|--|---|
| <p>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機關，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p> <p>(四) 鄉(鎮、市)代表會。</p> <p>(五)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p> <p><u>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u></p> <p>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 <p>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p> |
|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p> |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p> | <p>一、清除處理機關尚可收受處理之餘裕量非公開資訊，且實務上其容納數量可能於送審前後產生差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p> |

| | | |
|--|--|---|
| <p>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u>許可清除</u>處理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u>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 <p>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u>能力及可能容納</u>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 <p>正。</p> <p>三、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以兼顧環保及工程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
|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u>前項環境保護對策中，開發單位應視開發行為特性及當地環境、氣候條件，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報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u></p> |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為強化開發單位評估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二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評估施工及營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p> |

| | | |
|--|--|--|
| 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 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利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新增符合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納入之事項。 |
|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 二、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爰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 |
|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適當之緩衝帶，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 |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 一、第五款將基地規劃緩衝帶之原則納入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開發行為基地規劃彈性。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 二十九條 (刪除) | 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事項已納入第五十條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 |

| | | |
|--|--|---|
| | 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 |
|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u>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u> |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 <u>文化景觀</u> 、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之定義已包含文化景觀，爰於第一項刪除之。 二、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明定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供之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u> |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u> | 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
|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 一、考量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可能因本法施 |

| | | |
|---|---|---|
| <p>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 <p>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原審查之</u>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 <p>行細則之修正而移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u>有害空氣</u>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 <p>第二項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將有毒氣體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其餘各項未修正。</p> |
|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
|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
|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 |
|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p> |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p> | <p>第一項配合噪音管制法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p> |

| | | |
|---|--|--|
| <p>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u>防制</u>區範圍、敏感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 <p>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 |
|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p> |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高樓建築如設有太陽能板，其反光可能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並將第二十九條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納入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

| | | |
|---|---|--|
| <p>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u>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u></p> | <p>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u>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u></p> | |
|---|---|--|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計畫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計畫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災害敏感 |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實施區域計畫地圖建築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災害敏感 |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實施區域計畫地圖建築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 |
| | 3.河川區域 | 水 利 法、河川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3.河川區域 | 水 利 法、河川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4.洪汎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水 利 法、河 川 管理 辦法、排 水 管理 辦法、淡 水 河 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4.洪汎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水 利 法、河 川 管理 辦法、排 水 管理 辦法、淡 水 河 洪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平原 管制辦 法 | | | | | | | | | |
|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 水 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 水 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 國家公 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 國家公 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7. 自然 保留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7. 自然 保留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10. 自 然保護 區 |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0. 自 然保護 區 |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保 護 計 畫」 | | | | | | | |
| | 12. 國 際級重 要 濕 地、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 濕地保 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2. 國 際級重 要 濕 地、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 濕地保 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文化 景 觀 敏 感 | 13. 古 蹟保存 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3. 古 蹟保存 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4. 考 古遺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4. 考 古遺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5. 重 要聚落 建築群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5. 重 要聚落 建築群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6. 重 要文化 景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6. 重 要文化 景觀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7. 重 要史蹟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7. 重 要史蹟 |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8. 水 下文化 資產 | 水下文 化資產 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18. 水 下文化 資產 | 水下文 化資產 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資源利用敏感 |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 資源利用敏感 |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 |
| |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 |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 | |

| | | | 機 關 (構) 查 詢 。 | | | | 政 府 及 水 庫 管 理 機 關 (構) 查 詢 。 | |
|---------------------------|-------------------------------|--|--------------------------------------|--|--|--|---|--|
| 22. 水庫蓄水範圍 | 水 利 法、水 庫 蓄 水 範 圍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 | | 22. 水 庫 蓄 水 範 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森 林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 | |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區 域 計 畫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 | |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 森 林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 | |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 制 內 容 : |

| | | | | | | | | | |
|----------------------------|----------------|------------------|--|--|----------------------------|----------------|------------------|--|--|
| 地及林業試驗 林地等 森林地 區) | | | | | 地及林業試驗 林地等 森林地 區) | | | | |
|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溫泉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溫泉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6. 優良農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26. 優良農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災害敏感 |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災害敏感 |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2. 洪汎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 水 利 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 洪汎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 水 利 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原二級管制區 |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 | 平原二級管制區 |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 | |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 |
| 4. 海堤區域 | 水 利 法、海堤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4. 海堤區域 | 水 利 法、海堤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5. 淹水潛勢 |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5. 淹水潛勢 |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6. 山坡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6. 山坡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生態敏感 |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護計畫」 | | | | | | | | | |
| | 10. 海域區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0. 海域區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2. 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2. 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文化景觀敏感 | 13. 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3. 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4. 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4. 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5. 紀念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5. 紀念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6. 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6. 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跡) | | | | | | | | |
|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公共給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 資源利用敏感 |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公共給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 |
|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資源利用敏感 |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計畫法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計畫法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施 行 細 則 | | | | | 地 | 施 行 細 則 | | | |
| | 22. 礦 區 (場) 、礦業 保 留 區、地 下礦坑 分布地 區 | 礦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2. 礦 區 (場) 、礦業 保 留 區、地 下礦坑 分布地 區 | 礦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23. 地 質敏感 區(地 下水補 注)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3. 地 質敏感 區(地 下水補 注)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24. 人 工魚礁 區及保 護礁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4. 人 工魚礁 區及保 護礁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其 他 | 25. 氣 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 氣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5. 氣 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 氣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26. 電 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 電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6. 電 信法之 禁止或 限制建 築地區 | 電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27. 民 用航空 法之禁 止或限 制建築 | 民用航 空 法、 航空站 飛行場 助航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7. 民 用航空 法之禁 止或限 制建築 | 民用航 空 法、 航空站 飛行場 助航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或 高度管 制範圍 | 備四周 禁止限 制建築 物及其 他障礙 物高度 管理辦 法、航 空站飛 行場及 助航設 備四周 禁止或 限制燈 光照射 角度管 理辦法 | | | | 地區或 高度管 制範圍 | 備四周 禁止限 制建築 物及其 他障礙 物高度 管理辦 法、航 空站飛 行場及 助航設 備四周 禁止或 限制燈 光照射 角度管 理辦法 | | | |
| 28. | 航 空噪音 防制區 | 噪音管 制法、機 場周圍 地區航 空噪音 防制辦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28. | 航 空噪音 防制區 | 噪音管 制法、機 場周圍 地區航 空噪音 防制辦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29. | 核 子反應 器設施 周圍之 禁制區 及低密 度人口 區 | 核子反 應器設 施管制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29. | 核 子反應 器設施 周圍之 禁制區 及低密 度人口 區 | 核子反 應器設 施管制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30. | 公 路兩側 禁建限 建地區 | 公路 法、公路 兩側公 私有建 築物與 廣告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30. | 公 路兩側 禁建限 建地區 | 公路 法、公路 兩側公 私有建 築物與 廣告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禁限建 辦法 | | | | | | 禁限建 辦法 | | | | |
|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國家安全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國家安全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4. 要塞堡壘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要塞堡壘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 | | | | | | | | | | |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 | 查詢結 | 相 關 | 備 註 | |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 | 查詢結 | 相 關 | 備 註 |

| | | 設依據 | 果及限制內容 | 證明資料、件 | | | 設依據 | 果及限制內容 | 證明資料、件 | |
|--------------------|-------------|---|--------|--------|--|--------------------|---------------|---|--------|--|
|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噪音管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噪音管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水污染防治區 | 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3.水污染防治區 | 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4.土壤或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4.土壤或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5.土壤或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整治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5.土壤或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整治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下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6.排放廢(污)水之受水體，自預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 | | | 6.排放廢(污)水之受水體，自預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 | |

| | | | | | | | | |
|-------------------------------|---------------------------------|------------|-------------------------------|---------------------------------|------------------|--|--|--|
| 放口下出口之體域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口 | 流以至海前整流範內否取地水自水水 | | | | 流以至海前整流範內否取地水自水水 | | | |
| 7.排放廢(汚)水承水體，自定流以二公內否農水會灌用取水口 | □是□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 7.排放廢(汚)水承水體，自定流以二公內否農水會灌用取水口 | □是□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 8.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8.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都市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都市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 | |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 | | | | |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 |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p>備註：</p> <p>(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p> <p>(二)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 |
|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p>(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p> <p>(二)環境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 |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如附表一。 | |
|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p>(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p> <p>(二)環境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 |

| | 附表八辦理。 | | 附表八辦理。 | |
|--------------------------|---|--------------------------|---|--|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 |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 |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如附表十二。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如附表十二。 | |
|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 |
| 十二、參考文獻。 |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 十二、參考文獻。 |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 |
| 十三、附錄。 |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 | 十三、附錄。 |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 | |

| | | |
|--------|---|---|
| | <p>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 <p>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
| 十四、其他。 | <p>(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p>十四、其他。</p> <p>(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應記載事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審查要件</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二、負責人之姓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 <u>備註：</u> (一)開發單位主管 <u>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u> (二)負責人應承擔<u>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u>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四。</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五。</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 <td style="padding: 5px;">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td> <td style="padding: 5px;">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td> </tr> </table>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u>備註：</u> (一)開發單位主管 <u>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u> (二)負責人應承擔 <u>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u>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應記載事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審查要件</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二、負責人之姓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四。</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 <td style="padding: 5px;">如附表五。</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 <td style="padding: 5px;">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td> <td style="padding: 5px;">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td> </tr> </table>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如附表一。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八。 |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u>備註：</u> (一)開發單位主管 <u>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u> (二)負責人應承擔 <u>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記載事項 | 審查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如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負責人之姓名。 | 如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如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如附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 |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 |
| 九 替代方案。 | 如附表十一。 | 九 替代方案。 | 如附表十一。 | |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 |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 |
|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 |
| 十三、結論與建議。 |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 十三、結論與建議。 |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 |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 |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 如附表十二。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 如附表十二。 | |

| 表。 | | 表。 | |
|----------|---|---|---|
| 十六、參考文獻。 |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 十六、參考文獻。 |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
| 十七、其他。 |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p> |
| 十八、附錄。 |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u>結果</u> 報告、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 十八、附錄。 |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 |

| | | | |
|--|---|------------------------------------|--|
| | 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 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 |
|--|---|------------------------------------|--|

第三十七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 說明 | | | | | |
|-------------|----------------|------------------------------------|--|------|------|------|-------------|------|----|------------------------------------|----------------|---|------|---|------|------|------|----|--|
|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 | | | | | |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 | | | | | | 一、環境項目「2.水文環境」之環境修度，噪音為音，惡氣及修臭，其正、正增、四、 | | | | | |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環境因子 |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 評估項目 | 調查地點 | 評估範圍 | 調查頻率 | 起迄時間 | 備註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 評估項目 | 調查地點 | 評估範圍 | 調查頻率 | 起迄時間 | 備註 | |
| 物理及化學 | 1.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含特殊地形) | 圖、水高坡地查特形、特價護計 形面)、實調、地置、及保 地(剖深程向度補紀殊(形殊值管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含特殊地形) | 1.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 圖、水高坡地查特形、特價護計 形面)、實調、地置、及保 地(剖深程向度補紀殊(形殊值管畫))。 | | | | | | | 「2.中水質子導導明確。4.因資項目環境考環修景背景漏，背漏，以資項中音載缺環境文字為音」。環臭染相，臭為環其他位增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含特殊地質) | 質告、告質質、層深質相、陷潛特殊位形殊價護計 地報錄報地、地圖水與地區料下與特(特及保 地查紀質地、害透置、感資層況、質、及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含特殊地質) | | 現探及地及圖災不位度敏關地現勢地置式性值管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沖蝕及沉積 | 、區壤風露地、植土沖、形道斷道沖庫進刷、形底深海沈布 圖水土、暴、度水、積地水、橫岸、積口淤岸、形圖地物 地集圖組化程形地生保蝕河圖縱面河蝕淤水或海圖地線岸積物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沖蝕及沉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及海上) | 候時候均端氣錄平極料量紀間月值值 | 候時候均端風均颱、物及與構對風成。氣錄平極料要平、錄圖型)結相、驗析、速紀花築外寸他之置試分主向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 | | 候時候均端。風均颱、物及與構對風成。氣錄平極料要平、錄圖型)結相、驗析、速紀花築外寸他之置試分主向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热平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热平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振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 施運輸敏受。中通施械環景。後通機轉環景。 及營運線。工交音、機音、背音。成交易航音、運音、背音。 遭工之路感體。施之噪工噪境噪完之(噪械噪境噪。 | 施運輸敏受。中通施械環景。後通機轉環景。 及營運線。工交音、機音、背音。成交易航音、運音、背音。 遭工之路感體。施之噪工噪境噪完之(噪械噪境噪。 | 定研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開基及運路受工工應機及具 測查料振、振量、土、土施、為遭營輸感施完少工動工。 場調資、、式、類、用、式行周工運敏。及至施振通動。 現及究括源性量方點種離使式方發地施之線體中後分械交振動。 | 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 能惡物、類、擴件濃估民臭之。 • 可生之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惡響應。 | |
| 6 · 異味 | <input type="checkbox"/> 異味 | 定研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開基及運路受工工應機及具 測查料振、振量、土、土施、為遭營輸感施完少工動工。 場調資、、式、類、用、式行周工運敏。及至施振通動。 現及究括源性量方點種離使式方發地施之線體中後分械交振動。 | 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 能惡物、類、擴件濃估民臭之。 • 可生之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惡響應。 | 區行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方 行、分土用廢貯除。工廢之 地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理式施間物 | | |
| 7 · 廢棄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 之口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方 行、分土用廢貯除。工廢之 地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理式施間物 | 之口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方 行、分土用廢貯除。工廢之 地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理式施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 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 、、運、線處法運廢、、、、、運、線、處處法棄收用。 類量類存路除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式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 | 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掩應廢質變能下汚土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 物產障 大運系鄰 築置之。車捷訊對 | 8 ·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 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 、、運、線處法運廢、、、、、運、線、處處法棄收用。 類量類存路除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式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 | 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掩應廢質變能下汚土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 物產障 大運系鄰 築置之。車捷訊對 | 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 、、運、線處法運廢、、、、、運、線、處處法棄收用。 類量類存路除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式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 | 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掩應廢質變能下汚土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 物產障 大運系鄰 築置之。車捷訊對 | 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 、、運、線處法運廢、、、、、運、線、處處法棄收用。 類量類存路除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式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 | 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掩應廢質變能下汚土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 物產障 大運系鄰 築置之。車捷訊對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危害性化學物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 • 發影圍。響內健增險。害劑應暴風徵。 •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確量評露評險描 | 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處施設規用資其污治資料方具路 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 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處施設規用資其污治資料方具路 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物性害學質。 • 有累之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物性害學質。 • 有累之性。 |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確量評露評險描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 |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確量評露評險描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 | 1 . 陸域動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 行工運溫體量。氣緩著削成變原評約提源再能破買部之能證室減施行發施營段氣放估室減(於造候的):節源能率、購濟發生憑溫體措可。開為及階室排推溫體措重減氣遷因估能高效生源匯經核再源等氣量之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 13 . 溫室氣體 |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 行工運溫體量。氣緩著削成變原評約提源再能破買部之能證室減施行發施營段氣放估室減(於造候的):節源能率、購濟發生憑溫體措可。開為及階室排推溫體措重減氣遷因估能高效生源匯經核再源等氣量之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氣遷措重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汚利及築行 |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氣遷措重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汚利及築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 | 1 . 陸域動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候調(於處候所的):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 |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候調(於處候所的):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種富均樣 |
| |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氣遷措重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汚利及築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氣遷措重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汚利及築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候調(於處候所的):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 |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候調(於處候所的):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種富均樣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 |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候調(於處候所的):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其他</u> | | | | | | | | | | | | |
|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 | | | | | | | | | | | |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33%;">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p> | 單位名稱 |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33%;">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姓名</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u>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u>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u>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u></p> | 單位名稱 |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負責人姓名 | | <p>依本準則附件三、四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刪除，修正附表名稱及其內容。</p> |
| 單位名稱 |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 | | | | | |
| 單位名稱 |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 |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 | | |
| <p>(一) 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 | <p>(二) 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 | | |
|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 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 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 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 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 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 |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 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 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 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 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 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 | | |
| 施工階段 | 1. 工作內容 | | | | |
| | 2. 施工程序 | | | | |
| | 3. 施工期限 | | | | |
| | 4. 環保措施 | | | | |
| | 5. 土方管理 | 挖方量 (m^3) | 填方量 (m^3) | 借(棄)土方量 (m^3) | |
| 營運階 | 1. 一般設施 | | |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 |
| | | | | | |
| 營運階 | 1. 一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段 3.各項 排放 物承 諾值 | 2.環保 設施 | | | | | 段 3.各項 排放 物承 諾值 | 2.環保 設施 | | | | | | | | |
| | 1.空氣 | | | | | | 1.空氣 | | | | | | | | |
| | (1)污染排放物 | | | | | | (1)污染排放物 | | | | | | | | |
| | 污染 物名 稱 | 排放 濃度 限值 |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 法規標 準 | 污染 物名 稱 | | 排放 濃度 限值 |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 法規標 準 | | | | | | |
| | 粒狀 污染 物 | | | | 粒狀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硫氧化 物 | | | | 硫氧化 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 物 | | | | 氮氧化 物 | | | | | | | | | | |
| | 揮發 性有 機物 | | | | 揮發 性有 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 計） | | | | |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 計） | | | | | | | | |
| 2.水 | 排放量 | | | | | | 排放量 | | 抵減量 | 淨排放量 | | | | | |
| | 抵減量 | | | | | | | | | | | | | | |
| | 淨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採行最佳可行 技術後之排放 量限值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量增量最 低抵換量 | | | | | | | | | | | | | | |
| | 2.水 | | | | | | | | 2.水 | | | | | | |
| | (1)水量 | | | | | | | | (1)水量 | | | | | | |
| | 用水 量/來 源 | 用水 回收 率 |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 承受水 體 | | | | | 用水 量/來 源 | 用水 回收 率 |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 承受水 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水質 | | | | | | | | (2)水質 | | | | | | |
| 水質 項目 | 水質 項目 |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 排放 總量 | 法規標 準 | | | | | 水質 項目 |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 排放 總量 | 法規標 準 | | | |
| | pH 值 | | | | | | | | pH 值 | | | | | | |
| | | | | | | | | | 生化 需氧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化 需氧 量 | | | | | 化學 需氧 量 | | | |
| | | 化學 需氧 量 | | | | | 懸浮 固體 | | | |
| | | 懸浮 固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廢棄物 | | | | | 3.廢棄物 | | | |
| | | 廢棄物 名稱 | 廢棄物產 生量 | 貯存/清除 /處理方式 | | | 廢棄物 名稱 | 廢棄物產 生量 | 貯存/清除 /處理方式 | |
| | | 一般事業 廢棄物 | | | | | 一般事業 廢棄物 | | | |
| | | 有害事業 廢棄物 | | | | | 有害事業 廢棄物 | | | |
| | | 4.毒性化學物質 | | | | | 4.毒性化學物質 | | | |
| | | 運作物質 | 運作量 | 備註 | | | 運作物質 | 運作量 | 備註 | |
| | | | | | | | | | | |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3.溫室氣體項目中「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及「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屬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一所定之開發行為者才需填寫。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 | | | |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 | | | | | |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應以可 反應目的 之圖表示 之，並含 測點座 標) | 調查時間 及頻率 | 備註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應以可 反應目的 之圖表示 之，並含 測點座 標) | 調查時間 及頻率 | 備註 |
| 物理及化學 氣象 |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量、降水數、氣溫、相對濕度、風速、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則。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頻率。 |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則。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頻率。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引導送審前十年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年。 | (2) 高空 | 物理及化學 氣象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則。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頻率。 |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則。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頻率。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引導送審前十年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調查。 3.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年。 | (2) 高空 | 一、空氣品質類別：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修惡臭修正為異味。 二、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含水灌道）調查水之度導項目電為水項地分質新增有並力時面類標準發性，水刪除滯間。 三、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湖泊（非庫、水免於湖區調查）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甲葉綠素為葉綠素a。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體分水質標準新增氯化物、酚類、揮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 統 計) 。 (2)高 空 氣象 項 目： 高 空 氣球 (Pi bal) 觀 測、 繫留 氣球 觀 測、 遙測 儀器 觀 測。 | 空氣球 (Pibal)高至 一千公 尺(每 五十公 尺記錄 一次)， 繫留氣 球高至 五百公 尺(每 五十公 尺記錄 一次)。 空氣球 (Pibal)高至 一千公 尺(每 五十公 尺記錄 二次，每 次觀測一 週(每日上 午各一次)。 | 氣 象 依 節 性 異 測 觀 測 、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 | |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 統 計) 。 (2)高 空 氣象 項 目： 高 空 氣球 (Pi bal) 觀 測、 繫留 氣球 觀 測、 遙測 儀器 觀 測。 | 空氣球 (Pibal)高至 一千公 尺(每 五十公 尺記錄 一次)， 繫留氣 球高至 五百公 尺(每 五十公 尺記錄 一次)。 | 氣 象 依 節 性 異 測 觀 測 、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 | | | | 性 有 機 物。 四、水文及水 質類別之 海域(非範 圍者免調 查)： (一)調查 項目：其他參 域監設辦海 境及站環測 置法域分海 境標準新浮 體綠營總揮 發機農並透 度。調查及時 頻底目以重爰 刪明率質誤致 複修除。 (二)調查間 率質誤致複 修除。 | 項 水 他 參 域 監 設 辦 海 境 及 站 環 測 置 法 域 分 海 境 標 準 新 浮 體 綠 營 總 揮 發 機 農 並 透 度。 調查及時 頻底目以重爰 刪明率質誤致 複修除。 五、水文及水 質類別之 地下水調查 項目：水質地 下項目水參考 污染監測標準 、地下水污 |
| 空 氣 品 質 空 氣 品 質 | 1.空氣品 質項 目：粒 狀污染 物(粒 徑小於 等於二 點五微 米之細 懸浮微 粒、粒 徑小於 等於十 微米之 懸浮微 粒、總 懸浮微 粒、代表 | 1.既 有資 料 蒐 集：開 發行 為影 響範 圍內 近十 公里或 評估 可能影 響更遠 範圍，引 用具代 表 | 1.固 定污 染源：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近十 公里或 評估 可能影 響更遠 範圍，引 用具代 表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空 氣 品 質 | 1.空 氣品 質項 目：粒 徑小於 二點五微 米之細 懸浮微 粒、粒 徑小於 十微米之 懸浮微 粒、總 懸浮微 粒、代表 | 1.固 定污 染源：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近十 公里或 評估 可能影 響更遠 範圍，引 用具代 表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空 氣 品 質 | 1.空 氣品 質項 目：粒 徑小於 二點五微 米之細 懸浮微 粒、粒 徑小於 十微米之 懸浮微 粒、總 懸浮微 粒、代表 | 1.固 定污 染源：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近十 公里或 評估 可能影 響更遠 範圍，引 用具代 表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1.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 | 性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樣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 | 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 3. 實地訪談(用於異味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 | 品質至調查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含雨天及後四小時內)。 (2) 實地訪談(用於異味項目)至少調查一次。 | | 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 2. 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 | 性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樣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 | 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 3. 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2) 實地訪談(用於臭目)至少調查一次。 | 質少調查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雨天及後四小時內)。 (2) 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至少調查一次。 | 標準鐵、金屬、總體將原入他水項目氧化位參考污水制新增還位芳氣物芳氣物藥酸甲丁總氣物物金水項目土壤管制標增加錳、固並還納其。他新增還原並地下管，氧化電環碳合環碳合化農硝、三、碳合化重八項單族化多族化氯化、亞氯第三、基石油化氫、將納質物。土壤類別：(一) 調查項目：3. 其他項目參考污水制新增機物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調查地點：納入調查項目之深度並開地如或土壤下染址能源應採度增闢字。 |
| | 異味等項目。 3. 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 | | | 惡臭等項目。 3. 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 | | |
| 噪音與振動 |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為鄰內之敏感受體、採取土場周圍及運輸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用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引申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 噪音與振動 |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為鄰內之敏感受體、採取土場周圍及運輸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用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引申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 | 七、生態類別調查及率生如節性可能之時間率：生態調查季，較長時間修正為二年內。 八、新增註記3. 明本表所稱「送審定義」。 |

| | | | | | | | | |
|-------|---|--|--|--|-------|---|--|--|
| | | 之，若無採中主機認之法。 | 調查。 | | | 之，若無採中主機認之法。 | 調查。 | |
| 水文及水質 | 1. 河川(含灌溉水道)：(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氯氮、總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發行鄰上公之域或估能影響遠圍用代性監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 |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計放流設置位置上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或影響段內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會或河海交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引用水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1) 水質及水質 | 水文及水質 | 1. 河川(含灌溉水道)：(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氯氮、 |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計放流設置位置未受影響段一點、預計放流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或影響段內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會或河海交 | 1. 既有資料蒐集中：引用水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1) 水質及水質 |

| | | | | | | | | | |
|--|---|----------------------|--|--|------------------------------|-------------------|---------------------------|---|---------------------------|
| | 磷、大腸菌群、重屬、化學需氧量。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氯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 | 關於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中主機關可方法。 | 公之測法 | 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發行河單行為川僅交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次。 |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 | 總磷、大腸菌群、重屬、化學需氧量。 | 公之測法 | 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發行河單行為川僅交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次。 |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 |
| | | | (3) 地水體類及體利項，調查點，其形受他則影響河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 (3) 地水體類及體利項，調查點，其形受他則影響河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 2.水文、地水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 總磷、大腸菌群、重屬、化學需氧量。 | (3)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 | 2.水文、地水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項目。 (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 | | | | | | 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u>水力滯留時間</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 水 體分 類。 (5)水 體利 用： 水權 分 配、 用 水 情 形。 | | | | | | | |
| 2. 水 庫、湖 泊（非 位於水 庫、湖 泊集水 區內者 免 調 查）： (1)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氳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化學 需氧 量、 總 磷、 |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開 發 行 為 位 於 水 庫、湖 泊 集 水 區 內，引 用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以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公 告 之 測 方 法 為 | 1. 水 質 及 水 質 其 他 項 目：水 庫 湖 泊 中心至 少 一 點、計 畫 區 預 計 所 屬 水 體 流 入 區 完 全 混 合 地 點至 少 一 點、預 計 流 出 地 點 (如 取 水 口) 至 少一 點。 2. 水 文 及 水 理 項 目：開 |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則 應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水 質 及 水 質 其 他 項 目： | (4) 地 面 水 體分 類。 (5)水 體利 用： 水權 分 配、 用 水 情 形。 | 2. 水 庫、湖 泊（非 位於水 庫、湖 泊集水 區內者 免 調 查）： (1)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氳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化學 需氧 量、 總 磷、 | 1. 水 質 及 水 質 其 他 項 目：水 庫 湖 泊 中心至 少 一 點、計 畫 區 預 計 所 屬 水 體 流 入 區 完 全 混 合 地 點至 少 一 點、預 計 流 出 地 點 (如 取 水 口) 至 少一 點。 2. 水 文 及 水 理 項 目：開 |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則 應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水 質 及 水 質 其 他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透明度、葉綠素a、氮、濁度、導度、電度、懸浮固體。 |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化需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 | 之，若無則經採中主機認之法。 | 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 調查少至三次。水文及理項目，調查每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 | | 透明度、葉綠素甲、氨氮濁度、導度、懸浮固體。 |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化需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 | 之，若無則經採中主機認之法。 | 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 調查少至三次。水文及理項目，調查每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腸 桿菌 群、藻 類、矽酸 鹽、硫化 氫、氯化 物、酚 類、油 脂、金 屬、揮發 性有 機 物、農 藥等項 目。 (3)水 文及水理 項目：水 位、容 積、進 出水 量、深 度、 | | | | | 鹽、大 腸 桿菌 群、藻 類、矽酸 鹽、硫化 氫、油 脂、金 屬、農 藥等項 目。 (3)水 文及水理 項目：水 位、容 積、進 出水 量、深 度、集 水區範 圍特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水 區範 圍特 性。 | 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 查)： (1) 水 質項 目：水 溫、氳 離子濃 度指 數、溶 液量、 生需 量、鹽 度、礦物 性油 脂。 (2) 水 質其 他項 目：得 視區位 環境或 開發行 | 1. 既 有資 料蒐 集：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至 少三 點，但 屬填 造地 者，至 少六 點，且 測點 應作 合理 之配 置。 2. 現 地調 查：以 中主 機公 告檢 方為 之，若 無則 採經 行中 央 | 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至 少三 點，但 屬填 造地 者，至 少六 點，且 測點 應作 合理 之配 置。 2. 海 象及 水文項 目：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 | 1. 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 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 查)： (1) 水 質項 目：水 溫、氳 離子濃 度指 數、溶 液量、 生需 量、鹽 度、礦物 性油 脂。 (2) 海 象及 水文項 目：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 | 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至 少三 點，但 屬填 造地 者，至 少六 點，且 測點 應作 合理 之配 置。 2. 海 象及 水文項 目：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 | 1. 既 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 (1) 水 質及 水其項 目、底質 項目， 調查每 一次，查 少三次。 (2) 海 象及水 文項目， 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特性測定，包含大桿菌群、 <u>懸浮固體</u> 、 <u>葉綠素a</u> 、重金屬、氯化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 | 主管機關認可方法。 | 少至一次，且地查少個以上。 (3) (質)底項目，調查至一次。 | | 為特性測定，包含大桿菌群、 <u>透明度</u> 、重屬、氯化物、酚類項目。 (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 為特性測定，包含大桿菌群、 <u>透明度</u> 、重屬、氯化物、酚類項目。 (4) (質)底質：重金屬。 | 主管機關認可方法。 | 項目，調查至一次，且地查少個以上。 (3) (質)底項目，調查至一次。 |

| | | | | | | | | |
|--|--|--|---|--|--|--|---|--|
| 位、潮流、波浪。 (4) 底質：重金屬。 | | | | | | | | |
| | | | | | | | | |
| 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氳離子濃度指數、化生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氯氣導度、氯鹽、硝酸鹽。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 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引 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 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 表性資料。 | 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氳離子濃度指數、化生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氯氣導度、氯鹽、硝酸鹽。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 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 表性資料。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引 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 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 表性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氣溶、總度、鐵、猛、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p> <p>(2) 水質他項目：視位環或發行特測，定包含懸浮固體、腸大桿菌密群度、總菌落數、</p> |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樣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調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p> | | | <p>鹽氮、溶氧、總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p> <p>(2) 水質其他項目：視位環或發行特測，定包含重金屬、懸浮固體、腸大桿菌密群度、總菌落數、油脂</p> |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樣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調每一次，調查少至三次。</p> | |

| | |
|--|--|
| <p>油 脂、 <u>氧化</u> <u>還原</u> <u>電位</u>、 <u>單環</u> <u>芳香</u> <u>族碳</u> <u>氫化</u> <u>合物</u>、 <u>多環</u> <u>芳香</u> <u>族碳</u> <u>氫化</u> <u>合物</u>、 <u>氯化</u> <u>碳氫</u> <u>化合物</u>、 <u>農藥</u>、 <u>亞硝酸鹽</u> <u>氮</u>、 <u>甲基</u> <u>第三</u> <u>丁基</u> <u>醚</u>、 <u>總石</u> <u>油碳</u> <u>氫化</u> <u>合物</u>、 <u>氯化</u> <u>物等</u></p> | <p>等項 目。 (3) 水文及 水理：水位、 流向、目前用 抽情形、水厚及 含層度、深度、 庫與近層的附 水力連結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3) 水 文 及 水 理： 水 位、 流 向、 前 用 抽 情 形、 含 水 層 度及 深 度、 庫 床 與 近 附 水 層 的 水 力 連 結 性。 | | | | | | | | |
| 土 壤 | 1. 銅、 汞、 鉛、 鋅、 砷、 鎬、 鎳、 鎘之 含 量。 2. 氢離 子濃度 指 標 |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開 發行 為鄰 近一 公里 內或 評估 可能影 響 | 以開發行 為影響範 圍內之表 土（零～ 十五公 分）、裏 土（十五 ～三十公 分）為原 則，開發 基地範圍 包含或鄰 | 若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於 送審前一 年內至少 調查一 次。 | 表 土 (零～ 十五公 分)、 裏 土 (十五 ～三十 公 分)： |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開 發行 為鄰 近一 公里 內或 評估 可能影 響 | 開發行為 影響範圍 內。 | 若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於 送審前一 年內至少 調查一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數值。</p> <p>3. 土壤其他項目：得區位境開行測定，包含機合物、農藥、多氯苯戴辛等汚物。</p> <p>更遠範圍，引導具表性資料。</p> <p>近土壤地 下水污染場址、可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法為之，若則無採中主機認之法。</p> <p>2. 氣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 土壤其他項目：得區位境開行測定，包含多氯苯戴辛等染污物。</p> | <p>鋅、砷、鎘、鎳、鉻之量。</p> <p>2. 氣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 土壤其他項目：得區位境開行測定，包含多氯苯戴辛等染污物。</p> | <p>更遠範圍，引導具表性資料。</p> <p>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法為之，若則無採中主機認之法。</p> <p>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法為之，若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之法。</p> |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p>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p> <p>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或內。</p>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p> <p>1. 既有資料蒐集成：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或內。</p>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p> | | | | | |

| | | | | | | |
|-----|--|--|----------------------|--|--|----------------------|
| | 質、地層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 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用具代表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 | 質、地層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 評估可能影響遠更範圍，引用具代表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 |
| 廢棄物 |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量、清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 | 1. 既有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評可影響遠更範圍，引 |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年內至少一次。 | 廢棄物 |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量、清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 |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年內至少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育種、珍貴有種。(1) 指標生物：游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2)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分析。3. 特生系。 | | | | 育種、珍貴有種。(1) 指標生物：游性動物附性類水昆蟲魚類底動物。(2) 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分析。3. 特生系。 | | |
| 景觀及遊憩 | 1. 地形景觀。 2. 地理景觀。 3. 自然現象景觀。 4. 生態景觀。 5. 人文景觀。 6. 視覺景觀。 7. 遊憩現況分析。 8. 現有觀 |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 景觀及遊憩 | 1. 地形景觀。 2. 地理景觀。 3. 自然現象景觀。 4. 生態景觀。 5. 人文景觀。 6. 視覺景觀。 7. 遊憩現況分析。 8. 現有觀 |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經濟 | 景點。 | 現產結及數漁現況。域及地用形包流水域)。徵收遷土地上及影人口。施或定之市(區域)計畫。公共設施。居關事項。水權 | 1. 現產構人農業構人。現產結及數漁現況。域及地用形包流水域)。徵收遷土地上及影人口。施或定之市(區域)計畫。公共設施。居關事項。水權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調查卷：問卷需辦理，對象涵多面士。 4. 既有資料蒐集。行影響範圍內。 5. 公共設施。居關事項。 6. 居關事項。 7. 水權 |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 開為鄉鎮區或鄉市區。 3. 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點。 4. 行影響範圍內。 5. 行地、近、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庫淹沒區。 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放性核廢料儲 |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調查卷：問卷需辦理，對象涵多面士。 4. 既有資料蒐集。行影響範圍內。 5. 行地、近、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庫淹沒區。 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放性核廢料儲 |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發當鎮區鄰鎮區。徑公同劃六形之、使態徑公圍鄉位人過人集。 2. 開為鄉市或鄉市區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點。 3. 水庫淹沒區。 4. 公設施。民切切關事項。水權 |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發當鎮區鄰鎮區。徑公同劃六形之、使態徑公圍鄉位人過人集。 2. 開為鄉市或鄉市區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點。 3. 水庫淹沒區。 4. 公設施。民切切關事項。水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衛生 |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性危害性生物。 | 1.既資料蒐集。2.現調查：現病指數密調查。 | 開發影圍內含之（鄰近村里）。 | 行響表資料至調次。 | 若代資則調查。 | 無具性，少一 | 行響內含之（鄰近村里）。 | 若代資則調查。 |

註：

-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 本表所稱「送審前」係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

註：

-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 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 | |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 | | | | |
|-----------------------------------|--|--|---|---|--------|---|--|--|---|---|--------|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應以可 反應目的 之圖表示 之，並含 測點座 標) | 調查時 間及頻 率 | 備 註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應以可 反應目的 之圖表示 之，並含 測點座 標) | 調查時 間及頻 率 | 備 註 |
| 物理及化學 |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 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 1.既有資料蒐 集。 2.現地調 查。 | 計畫影 響範圍 (至少應包括 近上、下游面 主要河 川各一條)。 | 1.至少應蒐 集最五 年內資 料，於 最近一年 進行實 地調查。 2.若不足 五年資 料，以經 得認之 數模擬 推估補 充。 | | 海象 | 1.波浪： 波高、 波向、 週期。 2.潮汐： 特性、 潮位、 潮差、 暴潮位。 3.海流、 潮流及 近岸流： 流向、 流速。 4.漂砂： 漂砂來 源、漂 砂量、 漂砂移 動臨界 水深、 優勢方 向。 | 1.既有資料蒐 集。 2.現地調 查。 | 計畫影 響範圍 (至少應包括 近上、下游面 主要河 川各一條)。 | 1.至少應蒐 集最五 年內資 料，於 最近一年 進行實 地調查。 2.若不足 五年資 料，以經 得認之 數模擬 推估補 充。 | |
| | 輸砂 | 漂砂來 源、漂砂 量、漂砂 移動臨界 水深、優 勢方向、 粒徑分 析。 | 1.既有資料蒐 集。 2.現地調 查。 | 同上。 | 同上。 | | 輸砂 | 漂砂來 源、漂砂 量、漂砂 移動臨界 水深、優 勢方向、 粒徑分 析。 | 1.既有資料蒐 集。 2.現地調 查。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文 | 1. 地形地貌、海變岸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地 2. 現調查。 | 1. 資蒐若則行觀 有料集無應一測。 2. 計範圍附範及棄區包抽地（海等線十尺之底形）。 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 | 地文 | 1. 地形地貌、海變岸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地 2. 現調查。 | 1. 資蒐若則行觀 有料集無應一測。 2. 計範圍附範及棄區包抽地（海等線十尺之底形）。 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 | 水文 |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地 2. 現調查。 |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水期、枯水期至 2. 地下水：開發範 | 水文 |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地 2. 現調查。 |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水期、枯水期至 2. 地下水：開發範 | 水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 |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 1. 既有資料蒐集成。地 2. 現調查。 |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水期、枯水期至 2. 地下水：開發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 | | |
|-----------------------|----------|--------------------|----|-----------------------|----------|--------------------|----|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評估重點 | 備註 | 類別 | 調查項目 | 評估重點 | 備註 |
| 物 | 1. 海埔地維護 |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 | 物 | 1. 海埔地維護 |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 |

| | | | | | | | |
|---|------------|---|---|------------|---|--|--|
| 理 及 化 學 | |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 理 及 化 學 | |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 | |
| | 2.砂源、覆土來源 |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 | 2.砂源、覆土來源 |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 | |
| |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 |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 | |
| | 4.沈積物流失 |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 | 4.沈積物流失 |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 | |
| | 5.水質交換 |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 | 5.水質交換 |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 | |
| | 6.海底地震及斷層 |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 | 6.海底地震及斷層 |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 | |
| 註： | | | 註： | | | | |
|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 |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 | | |
|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 | |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 | | | |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環境類別項目 |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 | | | |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 | | | | 本表係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其類別對應本準則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環境類別及環境項目。 |
| |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 調查頻率 | 起訖時間 | 調查項目 | 調查方法 | 調查地點 | 調查頻率 | 起訖時間 | |
|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 | | | | | | | | | | | |
| 水文及水質 | | | | | | | | | | | | |
| 物理及化學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 | | | | | | | | | | |
| 噪音 | | | | | | | | | | | | |
| 振動 | | | | | | | | | | | | |
| 異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 電波干擾 能源 核輻射 核廢料 危害性化學物質 溫室氣體 | | 遊憩 | | | | | | | |
| | | 社會經濟 | | | | | | | |
| | | 交通 | | | | | | | |
| | | 文化 | | | | | | | |
| | | 環境衛生 | | | | | | | |
| | |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 | | | | | | |
| | | 陸域動物 | | | | | | | |
| | | 陸域植物 | | | | | | | |
| | | 水域動物 | | | | | | | |
| | | 水域植物 | | | | | | | |
| | | 生態系統 | | | | | | | |
| 景觀及遊憩 | | 景觀美質 | | | | | | | |
| | | 遊憩 | | | | | | | |

第十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 | | | |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 | | | | |
| 類別 | 環境項目 | 環境因子 | 預測方式 | 評估方式 | 類別 | 環境項目 | 環境因子 | 預測方式 | 評估方式 | |
| 物理及化學 |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1)地形 |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 物理及化學 |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1)地形 |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 一、環境因子「(2)空氣品質」之評估方式明定空氣污染評估之法規依據。 |
| | | |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域、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量。 |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域、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量。 | | | |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域、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量。 | 二、環境項目「6.惡臭」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規修訂，將惡臭、臭氣、臭味統一修正為異味。 |
| | | |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冲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域、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量。 | | | |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冲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域、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量。 | |
| | | (2)地質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2. 特殊地形或地質 | (3)特殊地形或地質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 | |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 | |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 |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 |

| | | | | | | | |
|--|----------|-------|---|--|----------|---|--|
| | | (4)土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依土壤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依土壤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 | (4)土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土壤試驗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土壤試驗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 |
| | (5)取棄土 | | <p>由施工及土壤資料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p> <p>依土壤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p> | | (5)取棄土 | <p>由施工及土壤資料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p> <p>依土壤工程分析及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p> | |
| | (6)沖蝕及沉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河川、海岸地圖、土壤組成、坡度及地形線圖等，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及地形線圖等，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 | (6)沖蝕及沉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河川、海岸地圖、土壤組成、坡度及地形線圖等，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及地形線圖等，判斷土壤工程有土壤及土壤之特性，並依其改變。 | |

| | | | | | | |
|-----------|---------------------------------|---|---|---------------------------------|---|---|
| | | |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 | |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
| (7) 邊坡穩定 |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 (7) 邊坡穩定 |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 |
| (8) 基礎承載 |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 (8) 基礎承載 |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 |
| (9) 地震及斷層 |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 (9) 地震及斷層 |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 |

| | | | | | | | | | |
|-----|--------|--|--|--|--|--|---|--|--|
| | | (10)礦產資源 |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 震情形。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 | (10)礦產資源 |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 震情形。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 |
| | | (11)地層下陷 |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 | (11)地層下陷 |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 |
| 2.水 | (1)海象 |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 2.水 | (1)海象 |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 |
| | (2)地面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水體蓄積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川河川作用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計算增減量，說明面積受影響改變及與有關地體計畫影響狀況來有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川河川作用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水體蓄積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川河川作用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計算增減量，說明面積受影響改變及與有關地體計畫影響狀況來有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川河川作用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 | | | 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
| (3) 地下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出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變。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情形、分析對地層影響。 由結構放廢存場設計資料，研判水受廢漏染可能分級析下質水之性質，及對地下水使用影響。 依地下水擴傳作用，及與當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變。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情形、分析對地層影響。 由結構放廢存場設計資料，研判水受廢漏染可能分級析下質水之性質，及對地下水使用影響。 依地下水擴傳作用，及與當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 | | | |

| | | | | | | | | |
|--|----------|---|--|--|--|--|----------------------|--|
| | | | 響，進行電腦模擬。 | | | | 響，進行電腦模擬。 | |
| | (4) 水文平衡 |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 由系統有關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 | | | 由系統有關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 |
| | (5) 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測量水質分量及水質分量，由及模擬估計物入汚染物量，由濃度推算理污水需要處水後及承體質改推估。 • 由測量水質分析文況料，污染總量，污物入排度釋狀並關染法水準較受程度水式及平程式。 • 調查預染度據，以濃度表列或分線現。預期逕及所衝承體之響，並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測量水質分析文況料，污染總量，污物入排度釋狀並關染法水準較受程度水式及平程式。 • 由測量水質分析文況料，污染總量，污物入排度釋狀並關染法水準較受程度水式及平程式。 • 由測量水質分析文況料，污染總量，污物入排度釋狀並關染法水準較受程度水式及平程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線製。與預測汚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 | | 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線製。與預測汚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 (6)排水 |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 (6)排水 |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 | |
| (7)洪水 |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 (7)洪水 |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 | |
| (8)水權 |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 (8)水權 |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 | |

| | | | | | | | |
|-----------------------|-------------------------------|---|---|-----------------------|-------------------------------|--|---|
| | | | 整。 | | | 整。 | |
| | (9) 河川 輸砂 及水 庫淤 泥 | 量測及水 文分析、數 值模擬或 水工模型 實驗。 | 量測及水 文分析、數 值模擬或 水工模型 實驗。 | | (9) 河川 輸砂 及水 庫淤 泥 | 量測及水 文分析、數 值模擬或 水工模型 實驗。 | |
| | (10)漂砂 | 依相關資 料預測可 能發生堆 積或侵蝕 區域、海堤 穩定度、填 海工程是 否使漂砂 淤積阻塞 水路。 | 由數值模 擬或水工 模型實 驗。 | | (10)漂砂 | 依相關資 料預測可 能發生堆 積或侵蝕 區域、海堤 穩定度、填 海工程是 否使漂砂 淤積阻塞 水路。 | |
| 3.氣候 及空 氣品 質 | (1)氣候 及風 | 依資料研 判有關氣 候變化及 颱風因 素。 | 由有關氣 候紀錄資 料說明地 區氣候狀 況，因計畫 施行可能 引致局部 地區風 向、風速或 其他氣候 條件之改 變。 | 3.氣候 及空 氣品 質 | (1)氣候 及風 | 依資料研 判有關氣 候變化及 颱風因 素。 | 由有關氣 候紀錄資 料說明地 區氣候狀 況，因計畫 施行可能 引致局部 地區風 向、風速或 其他氣候 條件之改 變。 |
| | (2)空氣 品質 | •估計不 同排 放源 之排 放污 染物 量，以 合適 方法 其算 散距 度，或 相資 料推 染物 之擴 散濃 度，並 研 判符 合氣 品準 標影 其影 響範 圍及 久 | •估計由 不同排 放源 之排 放污 染物 量，以 之合 適空 氣擴 稀式 有擴 散距 度，並 依空 污染防 制法、 空氣品 質標準 等環境 相關法 規，判 斷其污 | | (2)空氣 品質 | •估計不 同排 放源 之排 放污 染物 量，以 之合 適空 氣擴 稀式 有擴 散距 度，並 依空 污染防 制法、 空氣品 質標準 等環境 相關法 規，判 斷其污 | •估計由 不同排 放源 之排 放污 染物 量，以 之合 適空 氣擴 稀式 有擴 散距 度，並 依空 污染防 制法、 空氣品 質標準 等環境 相關法 規，判 斷其污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等。列出污染濃度和象因子之尺度關係。 • 影響程度、及暫範圍久等。長期濃度期度濃度等線。 • 列出污染濃度和象因子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等。列出污染濃度和象因子之尺度關係。 | <p>及暫範圍久等。平度期濃度濃度等線。污染濃度象因子尺度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污染濃度和象因子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
| (3) 日照 陰影 |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受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 (3) 日照 陰影 |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 |
| (4) 热平衡 |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 (4) 热平衡 |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 |
| 4.噪音 | 噪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包括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 • 由相關資料及現測背景音資算施設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包括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中營之音以為另噪音，為另Leq主，包括L_x及L_{max}值，標示說明 | 4.噪音 | 噪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包括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中營之音以為另噪音，為另Leq主，包括L_x及L_{max}值，標示說明 | <p>• 由相關資料及現測背景音資算施設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包括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中營之音以為另噪音，為另Leq主，包括L_x及L_{max}值，標示說明</p>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等)。音量並音有規準較明；分析強否人理是否及分音是響生及分並最露時間。航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噪音與管制法標比說並噪音與管關(標準較明；分析強否人理是否及分音是響生及分並最露時間。航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等)。音量並音有規準較明；分析強否人理是否及分音是響生及分並最露時間。航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噪音與管制法標比說並噪音與管關(標準較明；分析強否人理是否及分音是響生及分並最露時間。航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
| 5.振動 | 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場量測估預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形。等值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施營運後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及人體心理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場量測施營運後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及人體心理健康。 以現場量測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形。等值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 5.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場量測施營運後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及人體心理健康。 以現場量測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形。等值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
| 6.異味 | 異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現有異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異味，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測或嗅覺方法。 由排放源、溢散源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可能逸出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排放源、溢散源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可能逸出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 由現有異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異味，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測或嗅覺方法。 | 6.惡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排放源、溢散源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可能逸出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 由現有異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異味，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測或嗅覺方法。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異味等級。 • 以度出分圖。濃畫度布 • 感查統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定臭級。濃畫度布 • 以度出分圖。濃畫度布 • 感查統計。 | |
| 7.廢棄物 | 廢棄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區人長位成單口及人垃圾產量，將區產量估地垃圾量，說明處理因括存除需量積、設備由範估物類質量。 • 由現垃圾系料測垃圾料，說來處處設狀需增量等分析將垃圾及設足及新數式分業物理置能量說能公目度如庫治評泥量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人長位成單口及人垃圾產量，將區產量估地垃圾量，說明處理因括存除需量積、設備由範估物類質量。 • 由現垃圾系料測垃圾料，說來處處設狀需增量等分析將垃圾及設足及新數式分業物理置能量說能公目度如庫治評泥量質。 | <p>有處理系統及之產資分明，說明處理置不況要設方。事棄處處功容並可生項程水整應底掘性。</p> <p>• 由現垃圾系料測垃圾料，說來處處設狀需增量等分析將垃圾及設足及新數式分業物理置能量說能公目度如庫治評泥量質。</p> |

| | | | | | | | |
|-------|------|-------------------------|---|-------|------|---|-------------------------------|
| | | | 與量，以及可能產生之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造成可能影響。 • 如屬水庫淤泥，應評估挖掘量及質性。 • 自設廢棄物清理事項，及其二害之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 | | 與量，以及可能產生之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造成可能影響。 • 如屬水庫淤泥，應評估挖掘量及質性。 • 自設廢棄物清理事項，及其二害之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 |
| 8.取土 | 取土 |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 8.取土 | 取土 |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
| 9.覆蓋土 | 覆蓋土 |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 9.覆蓋土 | 覆蓋土 |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
| 10.能源 | 能源需求 |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及需求數量。 |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 10.能源 | 能源需求 |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及需求數量。 |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

| | | | | | | |
|--------|----|--|--|--|--|-------|
| | | | 是否適宜。 | | | 是否適宜。 |
| 11. 輻射 | 輻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經，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分析運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輻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理評射加估。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理評射加估。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依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依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理評射加估。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理評射加估。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理評射加估。行政子員布關辦行政原委發相關辦理。分析性自處理釋體射狀對之影響：包括核種的途徑，如空氣、地表水、植物或動物等傳徑式條劑估式直接放射性塵、核積狀累況效劑等。 | | |

| | | | | | | | |
|----|--------|-----------|----------------------------------|--|--------|--------------------------------|--|
| | | | 及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 變化對放射性物質吸收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址封閉水文地質及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 | 及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 變化對放射性物質吸收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址封閉水文地質及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
| 生態 | 1.陸域動物 | (1)種類及數量 |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 1.陸域動物 | (1)種類及數量 |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
| | | (2)種歧異度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情形。 | | (2)種歧異度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
| | | (3)棲息地及習性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地喪失狀況及棲息地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 | (3)棲息地及習性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4) 通道及屏障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 | | (4) 通道及屏障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
| 2. 陸域植物 | (1) 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被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被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 2. 陸域植物 | (1) 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被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被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
| | (2) 種歧異度 |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 | (2) 種歧異度 |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
| | (3) 植生分布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 | (3) 植生分布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
| | (4) 優勢群落 |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 | (4) 優勢群落 |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

| | | | | | | | |
|--------|-----------|---|--|--------|-----------|---|--|
| | | | 影響。 | | | 影響。 | |
| 3.水域動物 | (1)種類及數量 |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 3.水域動物 | (1)種類及數量 |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
| | (2)種歧異度 |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 | (2)種歧異度 |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
| | (3)棲息地及習性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喪失狀況及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 | (3)棲息地及習性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喪失狀況及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
| | (4)遷移及繁衍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 | (4)遷移及繁衍 |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並說明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
| 4.水域植物 | (1)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 |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 4.水域植物 | (1)種類及數量 |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 |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 | | 情形。 |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 | |
| | (2) 種歧異度 |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 | | (2) 種歧異度 |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 | |
| | (3) 植生分布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 | | (3) 植生分布 |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 | |
| | (4) 優勢群落 |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未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 | | (4) 優勢群落 |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未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 | |
|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 (1)動物 |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佈，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 | |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 (1)動物 |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佈，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 |
| | (2)植物 |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佈，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 | | (2)植物 |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佈，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 | |
| 6.生態系統 | (1) 優養作用 |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 由養分流流入流出量 | | | 6.生態系統 | (1) 優養作用 |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 由養分流流入流出量 | |

| | | | | | | | | | |
|-------|---------|----------|----------------------|---|---------|----------|----------------------|---|------|
| | | | 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 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 | | 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 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 |
| | | (2) 食物鏈 |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 | (2) 食物鏈 |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 |
| 景觀及遊憩 | 1. 景觀美質 | (1) 原始景觀 |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 1. 景觀美質 | (1) 原始景觀 |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 |
| | | (2) 生態景觀 |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 | (2) 生態景觀 |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 |
| | | (3) 文化景觀 |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 | (3) 文化景觀 |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 |
| | | (4) 人為景觀 |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 | (4) 人為景觀 |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 |
| | 2. 遊憩 | (1) 遊憩 | 分析遊憩 | 由遊客統 | | 2. 遊憩 | (1) 遊憩 | 分析遊憩 | 由遊客統 |

| | | | | | | | |
|--------------|---|--|--|---|---|---|--|
| | | 需求 類別、成長 方式、未來 需求分 析、推估受 計畫影響 可能增減 之需 求量。 | 資 料，說明遊 憩成長方 式、因素、 未來需求 方式及數 量，及受計 畫影響造 成增加或 減少之說 明。 | | | 需求 類別、成長 方式、未來 需求分 析、推估受 計畫影響 可能增減 之需 求量。 | 資 料，說明遊 憩成長方 式、因素、 未來需求 方式及數 量，及受計 畫影響造 成增加或 減少之說 明。 |
| (2) 遊憩 資源 | 遊憩資源 分類及品 質說明，區 域遊憩資 源規劃使 用狀況，由 遊憩需求 面推估是 否需開發 遊憩資 源。 | 由調查及 相關資料 敘述區內 各項遊憩 資源，說明 遊憩資源 分類、數 量、品質使 用狀況，及 因計畫對 於遊憩資 源開發利 用之影響。 | (2) 遊憩 資源 | 遊憩資源 分類及品 質說明，區 域遊憩資 源規劃使 用狀況，由 遊憩需求 面推估是 否需開發 遊憩資 源。 | 由調查及 相關資料 敘述區內 各項遊憩 資源，說明 遊憩資源 分類、數 量、品質使 用狀況，及 因計畫施 行對於遊 憩資源之 開發利用 之影響。 | | |
| (3) 遊憩 活動 | 遊憩形式 調查、消費 方式說 明、人口增 加及計畫 施行對旅 遊可能影 響說明。 | 由相關調 查資料分 析旅遊結 構特性、成 長情形，說 明計畫施 行可能增 加或減小 旅遊活動 或機會。 | (3) 遊憩 活動 | 遊憩形式 調查、消費 方式說 明、人口增 加及計畫 施行對旅 遊可能影 響說明。 | 由相關調 查資料分 析旅遊結 構特性、成 長情形，說 明計畫施 行可能增 加或減小 旅遊活動 或機會。 | | |
| (4) 遊憩 設施 | 遊憩設施 調查說 明、使用分 析。 | 遊憩設施 類型、位 置、使用維 護狀況敘 述，計畫施 行對各項 設施之影 響。 | (4) 遊憩 設施 | 遊憩設施 調查說 明、使用分 析。 | 遊憩設施 類型、位 置、使用維 護狀況敘 述，計畫施 行對各項 設施之影 響。 | | |
| (5) 遊憩 體驗 | 運用調查 訪問資料 分析遊憩 心理、期望 特性、特殊 經驗等。 | 由調查分 析資料說 明地區特 定遊憩設 施活動或 景觀經 驗，對於地 區遊憩經 驗之獲得 或期望，說 | (5) 遊憩 體驗 | 運用調查 訪問資料 分析遊憩 心理、期望 特性、特殊 經驗等。 | 由調查分 析資料說 明地區特 定遊憩設 施活動或 景觀經 驗，對於地 區遊憩經 驗之獲得 或期望，說 | | |

| | | | | | | | | |
|------|----------------|---|--|--|--|----------|-------------------------------|--|
| | | | 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 | 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 | | |
| 社會經濟 | 1.土地使用 | (1) 使用方式 | 調查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 1.土地使用 | (1) 使用方式 | 調查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
| | (2) 發展特性 | 由人口產經活動、產經活動及以往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再由相變因素，再由相同因素，判斷其發展趨向。 | (2) 發展特性 |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 | | |
| |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在環境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在環境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 (3)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在環境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 | |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 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
| | |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 | |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
| 2.社會環境 | (1) 人口及組成 | |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 2.社會環境 | (1) 人口及組成 |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
| | (2) 公共設施 | |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 | (2) 公共設施 |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
| | (3) 公共服務 | |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 | (3) 公共服務 |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

| | | | | | | | |
|------|-------|---|--|------|-------------|--|--|
| | |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 由相關資料說明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事件及人口成長因素，將來改善其需要。由相關資料說明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事件及人口成長因素，將來改善其需要。 | |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 由相關資料說明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事件及人口成長因素，將來改善其需要。 | |
| 3.交通 | 交通運輸 | • 由道路服務準、運輸工具、車輛送輸之路線、頻率並預測道路及時務預外容量尖段水準。依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 由預測增加明計畫對交輸影施當通之響。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由預測增說計畫對交輸影施當通之響。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 3.交通 | 交通運輸 | • 由現路務、施工、運輸之路線、頻率並預測道路及時務預外容量尖段水準。依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由現路務、施工、運輸之路線、頻率並預測道路及時務預外容量尖段水準。依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 • 預測增加明計畫對交輸影施當通之響。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預測增加明計畫對交輸影施當通之響。分別施工營間車成來產交量。 |
| 4.經濟 | (1)就業 | 調查分析 | 說明地區 | 4.經濟 | (1)就業 | 調查分析 | 說明地區 |

| | | | | | | | |
|-----------------|--|--|--|-----------------|--|--|--|
| | 層面 | 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 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 | 層面 | 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 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
| (2) 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2) 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 (3) 漁業資源 |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 (3) 漁業資源 |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
| (4) 土地所有權 |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 (4) 土地所有權 |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
| (5) 地價 |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 |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 (5) 地價 |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 |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 |

| | | | | | | | | | |
|------------------|-----------|---|--|------------------------|---------|---|--|----------------------|------------------------|
| | | | 畫影響之改變。 | 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 | | 畫影響之改變。 | 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 |
| | (6)生活水準 |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 | (6)生活水準 |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 | |
| 5.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 (1)社會體系 |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 5.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 (1)社會體系 |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 | |
| | (2)社會心理 |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 | (2)社會心理 |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 | |
| | (3)安全危害 |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 | (3)安全危害 |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 | |
| 文化 | 1.教育性、科學性 | (1)建築 |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 | 文化 | 1.教育性、科學性 | (1)建築 |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 |

| | | | | | | | |
|-----------|-------------|-----------------------------------|-------------------------------------|-----------|-------------|-----------------------------------|-------------------------------------|
| | | |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 | |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 |
| | (2)生態 |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 | (2)生態 |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
| | (3)地質 |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地情形。 |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 | (3)地質 |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地情形。 |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
| 2.歷史性、紀念性 | (1)建築物結構體 |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 2.歷史性、紀念性 | (1)建築物結構體 |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
| | (2)宗教、寺廟、教堂 | 具歷史性宗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之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 | (2)宗教、寺廟、教堂 | 具歷史性宗庙、教堂之位置、型式及历史价值说明、维护及使用状况说明。 | 有关宗教寺庙、教堂之型式及其受计划影响之说明。 |
| | (3)活動、事件 | 有關活動、事件之历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 有關活動事件之历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 | (3)活動、事件 | 有關活動、事件之历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 有关活动事件之历史性意义、教育功用，其受计划影响说明。 |
| 3.文化性 | (1)民俗 |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 3.文化性 | (1)民俗 |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
| | (2)文化 |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 | (2)文化 |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

| | | | | | | | | |
|--|--|--|---------------------------|--|--|--|---------------------------|--|
| | | | 說明。 其可能受 計畫之影 響。 | | | | 說明。 其可能受 計畫之影 響。 | |
|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 | | |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 | | | |